



内部资料 注意惠存

宁夏尤尼泰税务月刊

2021年第9期
主办

宁夏尤尼泰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财税咨询 财税策划 财税培训
经济鉴证 涉税审核 会计审验
银川办公地址:银川市兴庆区民族北街
中房高尔夫写字楼B座七层
贺兰办公地址:银川市贺兰县桃林北街
客运家园168号
吴忠办公地址:吴忠市利通区西盛街东侧早元
路北侧综合商业1号楼3层
联系电 话:董 事 长:(0951)5665881
所 长:(0951)5078569
主任会计师:(0951)5078757
业 务 一 部:(0951)5665882
业 务 二 部:(0951)6894811
贺兰业务部:(0951)8073351
吴忠分 所:(0953)2252499

目 录

【财税动态】

- 1、关于2021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及福利待遇计发有关问题的通知
..... 宁人社发〔2021〕133号(1)
- 2、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快推进中小微企业参加工伤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
..... 宁人社发〔2021〕97号(2)
- 3、关于进一步深化税务领域“放管服”改革 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若干措施的通知
..... 税总征科发〔2021〕69号(3)

【增值税】

- 1、关于“十四五”期间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税清单(第一批)的通知
..... 财关税〔2021〕44号(6)

【征收管理】

- 1、关于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2021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30号(6)

【财税动态】

关于 2021 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及福利待遇计发 有关问题的通知

宁人社发[2021]133 号

各市、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医疗保障局、税务局：

根据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相关数据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对我区 2021 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及福利待遇计发基数的批复，现就 2021 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和福利待遇计发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相关参数

2020 年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43834 元，全区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35720 元、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13889 元、企业退休人员月人均养老金为 3230 元；2021 年全区社会保险缴费基数计算口径为 73320 元，退休人员养老金计发基数计算口径为 86580 元。

二、2021 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基数

(一) 参保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统一按上年度发放的工资总额核定，2021 年社会保险个人缴费基数下限为 3512 元 / 月，个人缴费基数上限为 18330 元 / 月。

(二) 个体工商户及灵活就业人员养老保险缴费基数由本人根据经济承受能力，在 3512—18330 元 / 月之间自主选择，可按月、按季、按半年、按年缴费；对 2020 年自愿暂缓缴费月度可于 2021 年底前进行补缴，缴费基数在 2021 年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范围内自主选择；参保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或失业补助金期间，可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由个人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医疗保险新参保人员缴费基数核定范围与 2020 年底集中缴费人员保持一致。

(三) 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为 3512 元 / 月；选择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被征地农民，政府补贴标准以 3512 元 / 月为基数，按 12% 的比例计算。

(四) 2022 年及以后年度补缴和趸交 2021 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缴费基数按 6110 元 / 月计算。

三、2022 年度个体工商户及灵活就业人员医疗保险缴费基数

2022 年度个体工商户及灵活就业人员医疗保险缴费基数根据本人申报工资，在 3512—18330



元/月之间核定。

四、有关福利待遇计发标准

凡涉及以上述公布的各类参数为基数计发的各项待遇,均按公布的标准执行。其中,行政、事业单位去世人员丧葬费,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一次性辅助器具配置费、丧葬补助金、生活护理费等待遇的计发基数为8486元/月;在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划拨基数与缴费基数核定口径保持一致,退休人员个人账户月划拨基数上下限按8486元的300%和60%核定;男职工一次性护理补助金按5022元计发。

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快推进中小微企业 参加工伤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

宁人社发〔2021〕97号

各市、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发改委(局)、财政局,税务局,宁东管委会社会事务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促进中小微企业扩大就业岗位,增强市场活力,健康高质发展,积极推进我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根据《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等规定,加快推进中小微企业优先参加工伤保险,化解用人单位工伤风险,有效保障职工权益,现就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中小微企业,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下简称“用人单位”),为与本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和形成事实劳动关系的全部职工或者雇工(以下简称“职工”)缴纳工伤保险费,优先参加工伤保险。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工业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执行,如国家或自治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

存在职工多点执业、兼职创新创业等情形的事业单位,存在季节性、零时性用工或生产经营困难等情形的大型企业可参照执行。

二、执行标准

(一)缴费标准。用人单位按照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根据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确定的行业费率,按时、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工资总额是指用人单位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全部职工的劳动报酬总额。

(二)待遇保障。职工遭受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后其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以及工伤保险待

遇,按照《工伤保险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等国家和自治区相关规定执行。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地要高度重视推进中小微企业优先参加工伤保险工作,将其作为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和今年2月26日在中央政治局第28次集体学习时重要讲话精神,推进我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落实“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的重要举措,将推进优先参保作为扩面重点,采取有力措施、落实工作责任,力争实现本辖区内中小微企业等用人单位职工应保尽保。

(二)明确工作责任。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牵头做好优先参保推进工作,创新服务方式,优化办理流程,为群众提供方便快捷高效的服务。用人单位申请单独核定缴纳工伤保险费的,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税务征收机构应当予以办理,不得以捆绑缴纳其他社会保险费为由拒绝,不得设置其它附加条件。各级发改、财政部门在推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工作中,统筹做好工伤保险配套政策的项目、资金支持。用人单位要及时为职工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缴费,如实申报缴费基数,如因漏报、少报造成的职工待遇损失,由用人单位承担,同时应依法依规为职工办理其他各项社会保险,切实履行用人单位责任。

(三)加强沟通督导。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主动加强与各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之间沟通协调和信息共享,及时掌握用人单位的经营状况、劳动用工和参加工伤保险情况。要加大经办服务能力和服务保障力度,及时依法督促用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

(四)强化宣传培训。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工伤预防宣传培训,将参加工伤保险是用人单位的法定义务、是分散用人单位风险最有效的措施、可以优先办理工伤保险参保手续等政策进行广泛宣传,全面提高用人单位和职工认识水平,促进主动参保。

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关于进一步深化税务领域“放管服”改革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若干措施的通知

税总征科发〔2021〕69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局内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着力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电视电话会议精神,认真落



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要求，税务总局决定推出 15 条新举措，进一步深化税务领域“放管服”改革，助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一、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牢固树立促进提升纳税人遵从意愿和遵从能力的现代税收征管理念，厘清征纳双方权责边界，继续推进减事项、减流程、减资料，进一步为市场主体松绑减负、增强动力。

(一)依法明晰纳税人权利义务。修改完善关于纳税人权利与义务的公告，明确纳税人办税缴费过程中所享有的权利和应尽的义务，帮助纳税人及时、准确地完成办税缴费事宜，税务机关依法合理为纳税人自主履行纳税义务提供便捷服务，提升税法遵从便利度。

(二)简化税费优惠享受程序。简化土地增值税免税事项办理，由事前备案改为纳税人自行判断、自主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落实好简化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辅助账的措施，便利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三)扩大企业跨省迁移办理程序试点。对于纳税信用级别为 A 级、B 级的企业，因住所、经营地点在京津冀、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区域内跨省(市)迁移涉及变更主管税务机关的，对于符合条件的企业，迁出地税务机关即时将企业相关信息，推送至迁入地税务机关，迁入地税务机关自动办理接入手续，企业原有纳税信用级别等资质信息、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等权益信息可予承继。

(四)持续推进减证便企利民。通过信息共享、部门协查等方式，推动 2021 年底前再取消一批税务证明事项。编制发布税务证明事项清单，逐项列明设定依据、开具单位、办理指南等，清单之外不得向纳税人索要证明。

(五)推行税收事项容缺办理。编制发布税收事项容缺办理清单，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对清单内事项主要资料齐全、次要资料欠缺时，纳税人承诺“先办后补”后可以容缺办理，并在规定时限内补齐欠缺资料。税务部门采取随机抽查、动态监控等方式，强化容缺办理税收事项的事后监管。

二、优化税务执法和监管，维护公平公正税收环境

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深入转变税收征管方式，促进依法纳税和公平竞争。

(六)持续优化税务执法方式。研究制定税务“首违不罚”规则，严格执行“首违不罚”清单。积极推进集体审议、文书说理等制度，切实规范行使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

(七)严格规范税务执法行为。深入推进行政执法信息网上录入、执法程序网上流转、执法活动网上监督、执法结果网上查询，进一步提升税务执法透明、规范、合法、公正水平，全面提高税务执法效能。

(八)加强税务执法区域协同。推进区域间税务执法标准统一，2021 年底前推动实现京津冀、长三角、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区域内执法信息互通、执法结果互认，更好服务国家区域协调发展战略。

推进长三角地区涉税风险信息共享,统筹开展对长三角区域的跨省经营企业税收风险应对。

(九)严格执行关联申报要求。认真落实《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有关事项的公告》(2016年第42号),企业与其他企业、组织或者个人之间,一方通过合同或其他形式能够控制另一方的相关活动并因此享有回报的,双方构成关联关系,应当就其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进行关联申报。

(十)加强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管理。严格执行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实施股权(股票,下同)激励的企业应当在决定实施股权激励的次月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股权激励情况报告表》(见附件),并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股票期权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35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1号)等现行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相关资料。股权激励计划已实施但尚未执行完毕的,于2021年底前向主管税务机关补充报送《股权激励情况报告表》和相关资料。境内企业以境外企业股权为标的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的,应当按照工资、薪金所得扣缴个人所得税,并执行上述规定。

三、持续提升办税缴费便利度,优化税收营商环境

坚持以纳税人缴费人を中心,充分应用互联网、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创新服务方式,进一步完善便企利民服务措施,更好满足纳税人缴费人合理需求。

(十一)优化税费优惠政策直达快享机制。完善税费优惠政策与征管操作办法同步发布、同步解读机制,各税费种优惠政策出台的同时,发布征管操作办法,优化征管信息系统,增强政策落实的及时性、确定性、一致性。

(十二)优化税收政策确定性服务。优化12366热点问题快速响应机制,对于复杂涉税咨询问题快速答复,提升税收政策确定性服务水平。聚焦重大复杂涉税事项,逐步提供智能高效、高端精准的大企业纳税服务。

(十三)提升电子税务局服务水平。推动电子税务局实现政策速递精准推送。加强纳税人端办税软件整合,建设全国规范统一的电子税务局移动端。

(十四)持续提升退税电子化水平。依托电子税务局,探索部分退税业务由税务机关自动推送退税提示提醒,纳税人一键确认、在线申请、在线退税。

(十五)推进常规信息“最多报一次”。大力推动涉税涉费数据“一次采集、共享共用”,对于税务部门已采集过或通过其他部门共享获取的数据,不再要求纳税人缴费人重复报送。

各级税务机关要进一步完善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税收营商环境工作机制,结合实际细化责任分工和步骤安排,确保各项措施及时落地见效。要不断总结经验做法,围绕纳税人缴费人合理需求,持续创新便企利民的服务管理新措施,进一步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更好服务高质量发展。

附件:股权激励情况报告表(略)



【增值税】

关于“十四五”期间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 免税清单(第一批)的通知

财关税〔2021〕4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

根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23号)和《财政部 中央宣传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民政部 商务部 文化和旅游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21〕24号)有关规定,现将“十四五”期间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的第一批免税清单(见附件)予以公布,自2021年1月1日起实施。

一、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学校、党校(行政学院)、图书馆的免税进口商品清单,按照附件第一至十五条执行。

二、出版物进口单位的免税进口商品清单,按照附件第五条执行。

附件:“十四五”期间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税清单(第一批)(略)

【征收管理】

关于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 2021 年第四季度部分 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30 号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支持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发展,促进工业经济平稳运行,现就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含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下同)延缓缴纳 2021 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公告所称制造业中小微企业是指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行业门类为制造业,且年销售额 2000 万元以上(含 2000 万元)4 亿元以下(不含 4 亿元)的企业(以下称制造业中型企业)和年销售

额 2000 万元以下(不含 2000 万元)的企业(以下称制造业小微企业)。

销售额是指应征增值税销售额,包括纳税申报销售额、稽查查补销售额、纳税评估调整销售额。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的,以差额后的销售额确定。

二、本公告所称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年销售额按以下方式确定: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成立满一年的企业,按照所属期为 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9 月的销售额确定;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按照所属期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销售额 / 实际经营月份 × 12 个月的销售额确定;

2021 年 10 月 1 日及以后成立的企业,按照首个申报期销售额 / 实际经营月份 × 12 个月的销售额确定。

三、延缓缴纳的税费包括所属期为 2021 年 10 月、11 月、12 月(按月缴纳)或者 2021 年第四季度(按季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除外)、国内增值税、国内消费税及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不包括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发票时缴纳的税费。

四、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在依法办理纳税申报后,制造业中型企业可以延缓缴纳本公告第三条规定的各项税费金额的 50%,制造业小微企业可以延缓缴纳本公告第三条规定的全部税费。延缓的期限为 3 个月。延缓期限届满,纳税人应依法缴纳缓缴的税费。

五、纳税人不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骗取享受缓税政策的,税务机关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处理。

六、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可以申请延期缴纳税款的,仍然可以依法申请办理延期缴纳税款。

七、本公告自 2021 年 11 月 1 起施行。

特此公告。